

彰化女中 114 學年第 1 學期高二【高一升高二】、 高三【高二升高三】申請住宿之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對象：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住宿，若床位不足，以離家距離較遠者優先入住。

二、辦理時程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5 月 22 日(星期四)為下學期宿舍線上申請期間，請於截止期限前，連結表單申請，Google 表單填報網址：
<https://bit.ly/彰化女中住宿申請表>
- (二) 預計 6 月公布申請核准名單：請留意宿舍公告。
- (三) 6 月中辦理各年級寢室抽籤【於宿舍實施】，請同學務必留意宿舍公告，並事先自行找好室友(抽寢室時以找滿 6 人的先抽，再來抽 5 人的)，已找好室友之同學，請於通知日期前填妥表單交回。逾期者，視同放棄選室友之權利，由舍監隨機安排。
- (四) 預計 6 月底公布各寢室名單：請留意宿舍公告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「住宿申請之各項資料填寫務必屬實，資料不全(如學號、班級、座號)予以退件，倘若發現有偽造情事則依校規處理，且不得住宿。原住宿生請務必註記「原寢室號碼及床號」，若無填寫者，視為新住宿生，與新住宿生一同審查資格。
- (二) 「升上二年級」、「升上三年級」之同學可自由選擇室友(每寢 6 人)。但同學選擇室友時請考慮吹冷氣及生活習慣(早睡或晚睡…)等問題。
- (三) 抽寢室時，先抽填滿 6 人寢室，再抽填滿 5 人寢室，若寢室未滿 5 人或人數太少，則自動放棄抽籤權利。因新宿東側整容室施工，施工整容室旁寢室暫不住人，寢室未滿 6 人，由舍監以剩下申請住宿之同學隨機排入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上學期因不當幹部及違規累滿 20 點退宿之同學，不予核准同意住宿。
- (五) 學期中不辦理中途申請住宿或換寢室等事項(除開學第 1 週通知候補同學進住外)。
- (六) 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務章則，請申請住宿學生及家長自行詳閱，如無法配合，請勿申請住宿。

